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 謝瑞環

相 對 人 林治權

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4號）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5,829元，原應徵裁判費46,837元，又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免納裁判費，後聲請人

於第一審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5,280,799元，應徵裁判費53,371元，扣除免納之裁判費
46,837元，應補繳裁判費6,534元【計算式：53,371-46,837
=6,534元】。依本院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
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6,534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5
分之2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定為2,614元【計算式：6,534元 $\times$ 2/5=2,614元，元以下四
捨五入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